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4116)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46 號 7 樓

電 話：(02)8797-5533

三 豐 醫 療 器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及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5
	（五） 關係人交易	25
	（六） 質押之資產	2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7 ~ 3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1 ~ 3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 3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 大陸投資資訊	33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4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會計師核閱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9000731 號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部分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其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637 仟元及新台幣 33,351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74 仟元及新台幣 6,437 仟元，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163 仟元及新台幣 1,814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資產總額、合併負債總額及合併總損益之 5%及 5%、1%及 4%暨 2%及 1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各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做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另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蕭春鴛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三 豐 醫 療 器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98 年 及 9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1,227	14	\$	147,337	22	2120 應付票據	\$	34,517	6	\$	33,365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0 應付帳款		26,249	4		31,024	4
(附註四(二))		90,098	16		40,531	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		20,574	4		20,583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388	1		9,696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6,130	8		45,646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78,432	13		89,277	1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711	1		5,582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六)		5,622	1		5,92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4,181	23		136,200	20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93,767	16		116,713	17	各項準備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		9,688	2		28,081	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19,908	3		19,90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4,222	63		437,558	65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69	1		10,095	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26	-		1,535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3,241	1		2,224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210	2		12,319	2
成本							2XXX 負債總計		166,299	28		168,427	25
1501 土地		59,114	10		59,944	9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49,822	9		55,171	8	股本(附註一及四(八))						
1531 機器設備		200,711	34		226,806	33	3110 普通股股本		374,670	64		468,337	69
1551 運輸設備		5,727	1		6,045	1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						
1681 其他設備		17,372	3		18,546	3	3211 普通股溢價		50	-		50	-
15X8 重估增值		37,673	6		37,673	6	3270 合併溢額		781	-		78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70,419	63		404,185	6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15X9 減：累計折舊	(	121,126)	(21)	(	135,006)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34	6		27,037	4
1599 減：累計減損	(	61,367)	(10)	(	64,176)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8,037	2		11,823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7,926	32		205,003	3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1,026	-		1,026	-
1820 存出保證金		7,308	1		9,020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8	-		100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700	-	3610 少數股權		351	-		370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三)(十一))		24,104	4		24,135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17,387	72		509,524	7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412	5		33,855	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資產總計	\$	583,686	100	\$	677,951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83,686	100	\$	677,95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蕭春駕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欽棟

經理人：張欽棟

會計主管：陳秋如

三 豐 醫 療 器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98 年 上 半 年 度</u>			<u>97 年 上 半 年 度</u>		
	<u>金</u>	<u>額</u>	<u>%</u>	<u>金</u>	<u>額</u>	<u>%</u>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81,971	89	\$	191,011	87
4170 銷貨退回	(	783)	(1)	(	825)	-
4190 銷貨折讓	(	115)	-	(	7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181,073</u>	<u>88</u>		<u>190,114</u>	<u>87</u>
4670 維修收入		<u>3,928</u>	<u>2</u>		<u>9,402</u>	<u>4</u>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9,628</u>	<u>10</u>		<u>20,497</u>	<u>9</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04,629</u>	<u>100</u>		<u>220,01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十)(十三))						
5110 銷貨成本	(	120,782)	(59)	(	127,559)	(58)
5670 維修成本	(	2,787)	(1)	(	5,724)	(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15,344)	(8)	(	18,065)	(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u>138,913</u>	<u>(68)</u>	(	<u>151,348</u>	<u>(69)</u>
5910 營業毛利		<u>65,716</u>	<u>32</u>		<u>68,665</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33,084)	(16)	(	33,033)	(1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7,186)	(8)	(	27,47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222)	(6)	(	10,23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62,492</u>	<u>(30)</u>	(	<u>70,750</u>	<u>(3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224</u>	<u>2</u>	(	<u>2,08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3	-		1,464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4,161	11
7210 租金收入		468	-		1,069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844	1		18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六))		1,470	1		17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二))		<u>2,651</u>	<u>1</u>		<u>2,185</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826</u>	<u>3</u>		<u>29,069</u>	<u>1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		-	-	(	4,548)	(2)
7880 什項支出	(	2,022)	(1)	(	9,922)	(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u>2,022</u>	<u>(1)</u>	(	<u>14,470</u>	<u>(7)</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028	4		12,514	5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一))		<u>5</u>	<u>-</u>	(	665)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8,033</u>	<u>4</u>	\$	<u>11,849</u>	<u>5</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8,031	4	\$	11,822	5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u>2</u>	<u>-</u>		<u>27</u>	<u>-</u>
	\$	<u>8,033</u>	<u>4</u>	\$	<u>11,849</u>	<u>5</u>
	<u>稅 前 稅 後</u>			<u>稅 前 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u>0.21</u>	<u>\$ 0.21</u>	\$	<u>0.33</u>	<u>\$ 0.32</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u>0.21</u>	<u>\$ 0.21</u>	\$	<u>0.33</u>	<u>\$ 0.3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蕭春駕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欽棟

經理人：張欽棟

會計主管：陳秋如

三 豐 醫 療 器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98 年 及 9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u>97 年 上 半 年 度</u>								
9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68,337	\$ 831	\$ 22,643	\$ 43,942	\$ 1,026	\$ 2,308	\$ 386	\$ 539,473
96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394	(4,394)	-	-	-	-
現金股利	-	-	-	(37,467)	-	-	-	(37,467)
員工紅利	-	-	-	(1,600)	-	-	-	(1,600)
董監酬勞	-	-	-	(480)	-	-	-	(480)
97 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11,822	-	-	-	11,822
少數股東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43)	(43)
97 年上半年度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27	27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2,208)	-	(2,208)
97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468,337</u>	<u>\$ 831</u>	<u>\$ 27,037</u>	<u>\$ 11,823</u>	<u>\$ 1,026</u>	<u>\$ 100</u>	<u>\$ 370</u>	<u>\$ 509,524</u>
<u>98 年 上 半 年 度</u>								
9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74,670	\$ 831	\$ 27,037	\$ 49,963	\$ 1,026	\$ 444	\$ 393	\$ 454,364
97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97	(4,997)	-	-	-	-
現金股利	-	-	-	(44,960)	-	-	-	(44,960)
98 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8,031	-	-	-	8,031
少數股東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44)	(44)
97 年上半年度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2	2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6)	-	(6)
98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374,670</u>	<u>\$ 831</u>	<u>\$ 32,034</u>	<u>\$ 8,037</u>	<u>\$ 1,026</u>	<u>\$ 438</u>	<u>\$ 351</u>	<u>\$ 417,387</u>

註：董監酬勞\$520 及員工紅利\$1,601 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蕭春駕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欽棟

經理人：張欽棟

會計主管：陳秋如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98 年 上 半 年 度</u>	<u>97 年 上 半 年 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8,033	\$ 11,849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7)	(675)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1,844)	(7,98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201	(3,319)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725	15,286
減損迴轉利益	(1,470)	(17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失	672	3,61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1)	15,521
應收票據(含非關係人及長期應收票據)	524	(4,283)
應收帳款	55,336	41,5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1)	(170)
存貨	(18,291)	(1,4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
其他流動資產	1,510	6,156
應付票據	3,390	8,978
應付帳款	(8,417)	(18,041)
應付所得稅	-	(225)
應付費用	(3,340)	(16,671)
其他應付款項	780	(16,420)
其他流動負債	(2,032)	(3,7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3)	(585)
其他負債-其他	183	(1,0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912)	28,148

(續次頁)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98 年 上 半 年 度</u>	<u>97 年 上 半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3,532	\$ 3,873
購置固定資產	(1,683)	(1,17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9)	(1,227)
其他資產淨增加	(640)	(4,5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90</u>	<u>(2,955)</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減少	-	(5,829)
少數股權	(44)	(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	(5,872)
匯率影響數	(5)	(2,2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9,571)	17,1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798	130,2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227</u>	<u>\$ 147,33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說明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40	\$ 2,761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683	\$ 7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82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429)
支付現金數	<u>\$ 1,683</u>	<u>\$ 1,17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董監酬勞	\$ -	\$ 480
應付員工紅利	\$ -	\$ 1,600
應付現金股利	<u>\$ 44,960</u>	<u>\$ 37,46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蕭春駕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欽棟

經理人：張欽棟

會計主管：陳秋如

三 豐 醫 療 器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98 年 及 97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3 月設立，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520,000 與\$374,67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員工人數約為 110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及各項醫療設備之製造、按裝、保養、維修及買賣等。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1. Victoria Nice Ltd. (VN) 於民國 88 年 1 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持股比例為 100%，另該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結束營運。

2. Trident Medical, Inc. (TMI) 於民國 93 年 4 月成立於美國加州安大略市，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製造、銷售業務等，該公司於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結束營運。

3. 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亞）於民國 83 年 6 月成立於台灣，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員工人數為 1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及資訊軟體批發、零售業務等。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持股比例均為 98.60%。

4. 高望投資有限公司（高望）於民國 86 年 9 月成立於西薩摩亞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持股比例均為 100%。列入高望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1) 三豐醫療器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三豐）係於民國 88 年 3 月成立於蘇州市，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製造、銷售業務等。另該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處分。

(2) 醫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醫亞）係於民國 92 年 10 月成立於上海市，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員工人數為 10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轉口貿易等貿易代理業務。

上述子公司，除民國 98 年及 97 年上半年度，高望之子公司醫亞係由本公司會計師查核外，餘係依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三) 列入本期合併報表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四)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五)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記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本公司投資屬權益性質之受益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八) 存貨

1.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本公司及子公司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2.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三(一)。

(九)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醫亞則以取得成本之 10% 作為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5 至 50 年外，餘為 2 至 10 年。
3.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加重估資產價值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其他負債外，並按淨額貸記資本公積。
4.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5. 與醫院合作按月分配利潤之機器設備，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89 年 12 月 1 日(89)基秘字第 207 號規定，按月認列該服務收入，並認列該機器之相關維護費及折舊，折舊係依合約期間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按平均法攤提。

(十) 遞延費用

係屬電腦軟體及醫療影像元件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按 2 至 5 年平均攤提，醫療影像元件則按合約有效期間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售後服務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責任者，係參酌過去實際經驗，按銷售額估列售後服務保證負債，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

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另依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
4. 醫亞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十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及聯亞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不作分配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聯亞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

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另聯亞依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經濟部商字第 09802028180 號函，以財務報表之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存貨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2.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本公司及子公司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均以重置(製)成本為市價。
3.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及與存貨相關之合併營業外損失分別增加\$4,440 及減少\$4,440，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減少\$4,942，每股盈餘減少新台幣 0.13 元。

(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之合

併總負債增加\$780，民國97年上半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減少\$780，每股盈餘減少新台幣0.02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25	\$ 1,428
活期存款	56,757	34,747
支票存款	1,055	72
定期存款	22,590	111,090
	<u>\$ 81,227</u>	<u>\$ 147,337</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 90,001	\$ 39,856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7	675
	<u>\$ 90,098</u>	<u>\$ 40,531</u>

本公司於民國98年及97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97及\$675。

(三)應收帳款淨額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79,009	\$ 92,760
減：備抵呆帳	(577)	(3,483)
	<u>\$ 78,432</u>	<u>\$ 89,277</u>

截至民國9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1,984因收回可能性低，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四)存貨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原料	\$ 27,798	\$ 36,608
在製品	11,553	16,789
製成品	19,681	27,313
在途存貨	5,329	6,467
在商存貨	56,708	57,664
合計	121,069	144,841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27,302)	(28,128)
	<u>\$ 93,767</u>	<u>\$ 116,71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用：

	98 年 上 半 年 度	97 年 上 半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6,342	\$ 130,586
存貨跌價損失	4,896	838
存貨呆滯回轉利益(註1)	(695)	(4,157)
其他(註2)	239	292
	<u>\$ 120,782</u>	<u>\$ 127,559</u>

註1：因民國98年上半年度有存貨去化，致呆滯產生回轉利益。

註2：係存貨盤盈虧、報廢損失及出售下腳收入。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650	\$ 41,650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50)	(41,650)
	<u>\$ -</u>	<u>\$ -</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非流動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業務狀況不佳致產生連續虧損，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度將其帳面價值 \$ 41,650 全數提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六)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98 年 6 月 30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59,114	\$ -	\$ -	\$ 59,114
房 屋 及 建 築	49,822	(13,890)	-	35,932
機 器 設 備	200,711	(86,751)	(61,367)	52,593
運 輸 設 備	5,727	(5,567)	-	160
其 他 設 備	17,372	(14,918)	-	2,454
土 地 重 估 增 值	37,673	-	-	37,673
	<u>\$ 370,419</u>	<u>(\$ 121,126)</u>	<u>(\$ 61,367)</u>	<u>\$ 187,926</u>

97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名 稱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59,944	\$ -	\$ -	\$ 59,944
房 屋 及 建 築	55,171	(14,207)	-	40,964
機 器 設 備	226,806	(99,701)	(64,176)	62,929
運 輸 設 備	6,045	(5,634)	-	411
其 他 設 備	18,546	(15,464)	-	3,082
土 地 重 估 增 值	37,673	-	-	37,673
	<u>\$ 404,185</u>	<u>(\$ 135,006)</u>	<u>(\$ 64,176)</u>	<u>\$ 205,003</u>

1. 本公司依經濟部民國 87 年 8 月 27 日經(87)工字第 87890526 號函核准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3 條規定專案合併，隨同移轉鑫生儀器有限公司林口鄉工 2 段 143 地號之工業區土地，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計 \$19,908 准予記存，帳列各項準備，因重估增值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中，\$16,739 已撥充股本。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上半年度分別發生資產減損回升利益金額各計 \$1,470 及 \$172，主係考量醫療合作案之機器設備其使用人數，並計算未來現金流量評估而得。
3. 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 8%；另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在考量公司產業之市場報酬率、風險係數及貨幣市場存放款利率下，將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修正為 6.8%。
4. 本公司上述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民國 98 年及 97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收入)成本分別為(\$50)及\$198，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20,065 及\$18,379。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聯亞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聯亞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

式領取。民國 98 年及 97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聯亞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43 及\$2,253。

3. 醫亞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八)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減少已發行股份總數 9,367 仟股，以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辦理減資，該項減資案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97 年 7 月完成變更登記。

(九)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惟當公司無虧損時，僅能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股東股利之議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派之原則如下：以現金股利為優先，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命令規定其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分別提列至民國 97 年度為止之累積數。
4. 截止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29,780，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97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97 年度本公司預計扣抵稅額比率為 33.33%。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

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0及\$8,037。

5.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及 97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7 年度及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997		\$ 4,394	
現金股利	44,960	\$ 1.20	37,467	\$ 0.80
董監酬勞(註)	-		480	
員工現金紅利(註)	-		1,600	
合計	<u>\$ 49,957</u>		<u>\$ 43,941</u>	

註：有關民國 97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經股東會決議部分請詳附註四(十)6.說明。

上述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及聯亞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0及\$260，係以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並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分別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及聯亞財務報表淨值，並認為民國 98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99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及聯亞民國 97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1,601及董監酬勞\$520，與民國 9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另本公司及聯亞民國 97 年度盈餘尚未實際配發。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所得稅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所得稅(利益)費用(註)	(\$ 5)	\$ 66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7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	40)
扣繳稅額	(39)	(125)
前期應退所得稅	(191)	(897)
應退所得稅	<u>(\$ 188)</u>	<u>(\$ 377)</u>

註：本公司及聯亞自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起，依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9131 號令修正之所得稅法第五條規定，將自民國 99 年度起適用新稅率，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

未來清償或實現年度，分別用 25%及 20%稅率估算，其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7 年度及 96 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1 及\$0。
2. 聯亞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4 及\$1。
3.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48,218	\$ 53,638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4	\$ 16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 22,943	\$ 28,218

4. 民國98年及97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728	\$ 432	\$ 3,313	\$ 8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47	12	672	168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5,715	6,429	26,616	6,654
未實現售後服務保證	741	185	969	24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34	483	1,914	47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7)	(24)	(675)	(169)
未實現銷貨折讓	-	-	2,816	704
投資抵減		-		2,778
		<u>\$ 7,517</u>		<u>\$ 11,684</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 9,881	\$ 1,976	\$ 11,202	\$ 2,8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859	5,372	29,706	7,427
未實現減損損失	21,366	4,273	35,925	8,981
虧損扣抵	92,015	18,403	77,284	19,321
投資抵減		10,653		3,255
減：備抵評價		(22,943)		(28,218)
		<u>\$ 17,734</u>		<u>\$ 13,56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95 年度；另聯亞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6 年度。

6.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機關核定之虧損得於以後十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自各該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估算得於以後年度享受虧損扣抵有效期限及金額如下：

<u>發生年度</u>	<u>最後抵減年度</u>	<u>金額</u>
民國97年度	民國107年度	\$ 92,015

7. 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有效期間</u>
購置設備、人才	\$ 1,968	\$ 1,445	95-99年度
培訓及研究發展	3,036	3,036	96-100年度
	4,254	4,254	97-101年度
	1,918	1,918	98-102年度
	<u>\$ 11,176</u>	<u>\$ 10,653</u>	

8. 醫亞設立於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依相關法令規定，其按所得稅 15%之稅率徵收。另外，公司若產生虧損，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醫亞因尚無課稅所得，故未估計所得稅。

(十二) 每股盈餘

	<u>98年上半年度</u>				
	<u>金 額</u>		<u>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 股 盈 餘(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純益	\$ 8,026	\$ 8,031	37,467	<u>\$ 0.21</u>	<u>\$ 0.2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7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026</u>	<u>\$ 8,031</u>	<u>37,539</u>	<u>\$ 0.21</u>	<u>\$ 0.21</u>

97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純益	\$12,487	\$11,822	37,467	\$ 0.33	\$ 0.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9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12,487	\$11,822	37,563	\$ 0.33	\$ 0.31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十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98年及97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98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628	\$ 26,091	\$ 38,719
勞健保費用	1,123	1,761	2,884
退休金費用	712	1,168	1,880
其他用人費用	691	887	1,578
	<u>\$ 15,154</u>	<u>\$ 29,907</u>	<u>\$ 45,061</u>
折舊費用	<u>\$ 7,511</u>	<u>\$ 1,846</u>	<u>\$ 9,357</u>
攤銷費用	<u>\$ 1,460</u>	<u>\$ 908</u>	<u>\$ 2,368</u>

97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493	\$ 30,852	\$ 48,345
勞健保費用	1,381	1,859	3,240
退休金費用	1,029	1,514	2,543
其他用人費用	933	1,121	2,054
	<u>\$ 20,836</u>	<u>\$ 35,346</u>	<u>\$ 56,182</u>
折舊費用	<u>\$ 8,471</u>	<u>\$ 3,301</u>	<u>\$ 11,772</u>
攤銷費用	<u>\$ 2,272</u>	<u>\$ 1,242</u>	<u>\$ 3,514</u>

五、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性 質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固定資產	短期借款額度及提供關係人信用狀借款擔保	\$ 132,719	\$ 138,581
質押定存單 (含流動及非流動)	履約保證金	4,260	6,460
		<u>\$ 136,979</u>	<u>\$ 145,04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為營業所需承租工廠及辦公處所，租約規定租期至民國 100 年，截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98年下半年度	\$ 1,458
民國99年度	2,024
民國100年度	60
	<u>\$ 3,542</u>

(二)保證

截至民國9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保證情形如下：

保證公司	被保證公司	保證額度	截至民國98年6月30日止已使用額度
本公司	聯亞	\$ 15,000	\$ -
聯亞	本公司	3,870	3,87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以下空白)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7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評價方法估計			公開報價決定評價方法估計		
帳 面 價 值	之	金 額	之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之	金 額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70,795	\$ -	\$	170,795	\$ 253,7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90,098	90,098		-	40,531
存出保證金		7,308	-		7,308	9,020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27,470	\$ -	\$	127,470	\$ 130,618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非屬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98年6月30日	
保證公司	被保證公司	性 質	保 證 額 度
本公司	聯亞	借 款 保 證 承 諾	\$ 15,000
聯亞	本公司	業 務 保 證 承 諾	3,870

所提供之借款保證承諾僅對本公司或聯亞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為之。因對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尚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轉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產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260 及\$6,460。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上半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393 及\$1,464。
-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及匯率波動產生之市場風險。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之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部分之收入及支出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貨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

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主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屬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多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商品。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1. 民國98年上半年度

<u>交 易 事 項</u>	<u>交 易 公 司</u>	<u>金 額</u>
1. 沖銷長期投資及股東權益	高望 聯亞	\$ 32,390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應收付、其他應收付 款項及應付費用	醫亞	2,513
3. 沖銷損益科目		
(1) 進銷貨交易及其他 營業外收入	醫亞	1,464
(2) 佣金支出	醫亞	3,234

2. 民國97年上半年度

<u>交 易 事 項</u>	<u>交 易 公 司</u>	<u>金 額</u>
1. 沖銷長期投資及股東權益	VN 高望 聯亞	\$ 36,741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應收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聯亞 醫亞	3,945
3. 沖銷損益科目		
(1) 進銷貨交易及其他營業 收入	TMI 聯亞 蘇州三豐 醫亞	11,153
(2) 佣金支出	醫亞	4,159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9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	聯亞國際(股)公司	2	\$ 62,555	\$ 15,000	\$ 15,000	\$ -	3.60%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45%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5%為限(\$417,036 X 15% = 62,555)。民國98年6月30日淨值為\$417,036。
2	聯亞國際(股)公司	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	2	\$ 4,216	\$ 3,870	\$ 3,870	\$ -	13.77%	聯亞國際(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45%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5%為限(\$28,109 X 15% = 4,216)。民國97年12月31日淨值為\$28,109。

註1：本公司及子(孫)公司背書保證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設 質 情 形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情 形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	股票	聯亞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1,972	\$ 24,730	98.60%	\$ 24,730	無	1,972
	"	高望投資有限公司	"	"	1,042	7,660	100%	7,660	"	1,042
	"	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34	—	4.03%	(178)	"	234
						\$ 32,390		\$ 32,212		
	受益憑證	大眾債券型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224	\$ 30,001		\$ 30,088	"	2,224
	"	群益安穩基金	-	"	1,299	20,000		20,008	"	1,299
	"	金鼎債券基金	-	"	2,775	40,000		40,002	"	2,775
						90,001		\$ 90,098		
				加：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7				
						\$ 90,098				
高望投資(股)公司	出資證明	醫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1,000	\$ 7,379	100%	\$ 7,379	"	1,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	聯亞國際(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46號7樓	醫療器材及資訊軟體批發、零售業務等	\$ 21,685	\$ 21,685	1,972	98.60%	\$ 24,730	\$ 172	\$ 170		
"	高望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專業投資公司	35,554	35,554	1,042	100%	7,660	(1,684)	(1,684)		
高望投資有限公司	醫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匯區漕溪北路18號33樓B座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等貿易代理業務	34,140	34,140	1,000	100%	7,379	(1,675)		註	

註：本公司並未直接認列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投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醫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等貿易代理業務	\$32,760 (USD1,000仟元)	註1	\$32,760 (USD1,000仟元)	\$ -	\$ -	\$32,760 (USD1,000仟元)	100%	(\$ 1,675)	\$ 7,379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淨 值 * 60 %
\$32,760 (USD1,000仟元)	\$32,760 (USD1,000仟元)	250,432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醫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USD：NTD=1：32.76列示之。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個別交易未達一仟萬元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98年上半年度

本年度無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97年上半年度

本年度無重大交易事項。

(以 下 空 白)